# 113 年度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實施計畫 各類型據點之補助項目及標準

## 一、 各類型據點申請計畫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時間為公告次日起至當年度1月10日前,第二階段申請自113年5月 1日至113年5月31日止(第二階段執行期間自113年7月至113年12月)。
- (二) 4 時段以上延續性據點維持前一年度(112年)方案時段,新據點及 2-3 時段延續性據點僅得申請 2-5 時段方案。
- (三)當年度補助額度依單位申請之前一年度服務效益,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之刷卡效益為依據,執行月份未達1年者,得以各月之平均值計算之, 並依計畫執行期間及服務時段比例核定補助。
- (四) 未於當年度 12 月 15 日前辦理前 3 季 (1-9 月) 核銷者,不得申請隔年度預 撥。
- (五)配合政策推動,據點於規劃課程、加值方案時結合運動、資訊、促進跨世代 共同參與、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提升高齡者靈性照顧(如生命教育)等項 目,本局將優先核定。
- (六)本局將優先辦理依限繳交112年度第3季核銷資料據點之核定作業。
- (七)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租用本市市有公用房地辦理據點 者,得視實際營運需求申請相關補助。

## 二、 各類型據點服務規範:

- (一)服務期間皆須有專人帶領辦理課程或活動,專人含講師、據點工作人員及志工。
- (二)1個時段至少連續3小時(含課程或活動籌備等),每半天以1個時段列計,區民活動中心可提供租借之時段未能滿3小時則不在此限。
- (三)服務10個時段以上之據點須為C+特約單位,且須符合當年度應達效益,未達效益者,隔年度降至8-9時段。
- (四)據點欲提供社區喘息服務者,向本府衛生局申請成為 C+特約單位後,始能 辦理社區喘息服務,申請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費用。
- (五)本局公辦民營老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提供餐飲服務,限申請設備費(限與共餐相關)及業務費(僅食材費及志工費),且規劃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課程不得與長青學苑、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課程重複。
- (六) 開放時段(供長輩自由進出據點之時段)、同一內容課程數不得逾據點總時 段數之 1/3。
- (七) 據點禁止辦理宗教類型課程及任何形式之助選、競選行為。
- (八)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使用資訊化報到」,各據點辦理本局核定之課程(含開放時段)、活動、共餐、人事、志工皆應落實資訊化報到制度,並依本局另行公告之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及應附文件辦理核銷:

- (1) 使用本局補助平台之資訊化報到程式。
- (2) 資訊化報到相關設備應放置於據點明顯處。
- (3) 如未落實,本局將視同未依核定表辦理。
- (九) 有關老人保護、暴力防治、防詐騙、理財安全及高齡友善飲食等宣導資源相關資訊如備註2至備註5。
- (十)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據點得規劃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惟應敘明向 長者收取費用之用途及處理方式,報經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辦理。

## 三、 各類型據點服務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應達效益:

實際補助項目及額度以本局審查函發之核定表為準。

服務時段		2-5 個時段/週		6-9 個時段/週		10 個時段/週	
服	健康促進	每時段	设平均服務至少	每	時段平均服務至少	每時段平均服務至	
務	10人次		20	人次	少 25 人次		
項	項餐飲服務		每週至少1次		每週至少1次		
日及	問安服務	3選	每月至少9人次	全選	每月至少15人次	每月至少20人次	
當年	關懷訪視	2 4	每月至少2人次	送	每月至少4人次	每月至少8人次	
一度應	社區喘息 服務		-		-	每年至少2案	
选達 效 益	延緩失能		-		至少1期	至少1期	
設備費		1. 新據點上限 10 萬元,近三年曾經本局核定者上限 5 萬元。 2.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單價逾 1 萬元項目),次年起設備費補助上限為 2 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助 5 萬元。				(單價逾1萬元項 經本局公告之基本	
那	<b>及務時段</b>	2-5 個時段/週			6-9 個時段/週	10 個時段/週	
業務費		2-3 時段 4-5 時段	24 萬 9,600 元/ 年 未辦理餐飲服 務者:18 萬 7,200 元/年 42 萬元/年 未辦理餐飲服 務者:36 萬元/ 年		52 萬元/年	57 萬元/年	

雇主應負擔保 費		14 萬元/年	20 萬元/年
房租費	2-3     16 萬元/年       時段     18 萬元/年	6-7 時 段 20 萬元/年 8-9 時 段 24 萬元/年	- 36 萬元/年
兼職人事費 (同一時段至 多可申請核銷2 名兼職人員費 用)	2-3 時段 4-5 時段	45 萬元/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費 者,兼職最高補助 22 萬 5,000 元/年)	55 萬元/年 (已申請專職人事 費者,兼職最高補 助 27 萬 5,000 元/ 年)
專職人事費 (限前一年度 經本局核定該 員額者方得申 請)		8-9時 37萬8,000 段 元/年	專職輔導人員 37 萬 8,000 元/年

## 四、 補助項目及基準:

補助項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目		
設備費	1. 自 108 年起,累積核銷設備費達 35 萬元者	若執行期間計畫內容有特殊
	(採計單價逾萬元以上者),次年起設備費	原因須調整或補助經費項目
	補助上限為2萬元。但經本局公告之基本設	變動時,需於核定後1個月
	備(如附表)已達使用年限汰換者,最高補	內並事先敘明理由及檢附變
	助5萬元。	更之設備相關資料函報本
	2. 補助項目以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立或課程活	局,於原核定額度內經核准
	動所需之設備為主,本局得依單位所提需求	後方可辦理。
	及審查結果決定核給與否。	
	3. 已核准補助之設備,三年內不得再重複申	
	請,但使用期限在三年以上者,需不堪使用	
	及進行報廢程序後方可申請。	
	4. 里辦公處設備由各轄區公所權處。	
	5. 依《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	
	用原則》,購買陸製之資訊相關設備不予核	
	銷。	

補助項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目			
業務費	含一般業務費、志工費、食材費、講師鐘點	1.	一般業務費補助項目
	費。		含:水電費、電話費、
	1. 一般業務費:		網路費、書報雜誌、瓦
	(1) 以銀髮族方案補助平台刷卡紀錄之		斯費、文具、刷卡機
	「每月共餐人次」與「每月活動及課程		(晶片卡 x 感應卡雙介
	人次」之每一平均服務人次補助 40 元		面)、電腦耗材、文宣
	為上限,以實際支出金額核銷,支用單		印刷費、有線電視裝機
	據需按月造冊,由單位自行留存備查。		費、網路裝機費、收視
	(2) 每月可申請補助金額上限為業務費核		費、公共意外責任險、
	定金額之5成除以執行月份數。		器材租金及維護費(用
	2. 志工費:		於據點服務之相關設施
	(1)服務內容包括協助健康促進活動、健		設備)、活動材料費
	康測量、安全維護、陪伴引導、關懷		(耗材)、卡拉 OK 公
	服務、協助備餐、餐後收拾等。		播費及著作權-重製
	(2) 志工每次服務至少3小時,補助150		費、血糖檢測耗材(血
	元/次;惟65歲以上長青志工每次服		糖檢測應由護理人員執
	務為補助 200 元/次。		行)、交通費(接送老
	(3) 志工保險費(500 元/人/年)。		人參與據點課程往返費
	(4) 志工背心費(200 元/件) 依實際服務		用為限,項目含油料
	志工人數核定。		費、租車費用,不含旅
	(5) 當日已請領志工費者,不得再請領食		遊)、茶點費、清潔
	材費;同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人事		費、清潔用品(含菜瓜
	費。		布、手套、洗碗精、衛
	3. 食材費:		生紙等)、雜支。前開
	(1)每人每餐至多補助 55 元。		補助項目僅得用於參與
	(2)(中)低收入戶及領有身心障礙者生		據點之長者支出。
	活補助之長者每人每餐至多補助110	2.	為配合本府禁用一次性
	元 (不含僅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		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
	外縣市中低收入戶者)。		點,故免洗餐具等支出
	(3)當日已請領食材費者,不得再請領志		不予補助。
	工費或人事費。	3.	旅遊、聚餐、慶生、烤
	4. 講師鐘點費:		肉、會員大會、節慶或
	(1)每班課程簽到人數 60 歲以上長者須達		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
	10人,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效益人數		助。
	之百分之八十,且無不可抗力之事		

補助項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補助項目	內容及標準說明 由,本局得依比例扣減講師鐘點費核 銷補助金額。 (2)講師鐘點費超過30分鐘、未滿1小時 者減半支給;同一時段同一門課限補 助1名講師鐘點費。 (3)申請兼職人事費者,同一時段不得重 複請領講師鐘點費;申請專職人事費 者不得重複請領講師鐘點費(於非任 職據點授課亦同)。 (4)講師鐘點費外聘最高每小時1,600 元,內聘最高每小時800元。 (5)有關師資人才資料庫共享,可至本局 局網/銀髮族服務/方案補助/社區照顧 關懷據點方案參考相關資訊。	<b>備註</b> 4. 《議解師位否單新如、監幹、)位他、內人職、以長、長事承。不強調明員,或職聘董書收教人, 辦要共政府的人職、以長、長事承。不強調明,或職聘董書收教人, 辦要大選明,或職聘董書收教人, 辦要大選,或職等董書收教人, 辦要大選,或職領。、、長事承強式捐或表別。
		給付志工費、講師費。 7.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 據點得規劃收費項目 標準等收費機制,惟應 敘明向長者收取費用之 用途及處理方式,報 本局審查核准後方可辨
雇主應 負擔保 費	人事費之勞保、健保及勞工保險退休金等雇主 應負擔之費用,限本方案補助人事費之人員。 1. 兼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4,000 元/人。	理。
房租費	<ol> <li>專職人員:每月補助上限 6,000 元/人。</li> <li>場地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區民活動中心不在此限),並依租賃契約載明之租金核實補助。</li> <li>各類型據點之房租費補助上限:註:每月上限係採平均值,不影響年度上限。</li> </ol>	受補助單位若使用自有場地,則不補助租金。

補助項			內容及核	備註			
目							
	據點	2-3	4-5	6-7	8-9	10	
	類型	時段	時段	時段	時段	時段	
	一年	16 萬	18 萬	20 萬	24 萬	36 萬	
	上限	10 街	10 街	20 街	44 街	00 街	
	每月	1.3	1.5	1.6	のお	のお	
	上限	萬	萬	萬	2萬	3萬	
, 市 进	1 光贴	, 击进。					1 加上日乙龄1号 41

### 人事費

### 1. 兼職人事費:

- (1)每小時補助 186 元,每日補助以 8 小 時為限,每月最多補助 3 萬 1,500 元,同一時段至多可申請核銷 2 名兼 職人員費用,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 教育訓練時數至少 6 小時。
- (2)兼職行政助理員工作內容:協助據點 辦理行政作業、關懷服務、督導志工 等據點相關事務。
- (3)兼職餐飲規劃員工作內容:建立服務 流程、規劃餐食、督導志工等據點相 關事務。如該員持有營養師執照或丙 級廚師執照(丙級中西餐技術士) 者,則不受上述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 數之規定限制。
- 專職輔導人員(限前一年度經本局核定該員 額者方得申請):
  - (1)每月工作須達160小時。但依行政院 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當年度政府行政 機關辦公日曆表,當月工作日數如未 滿20日(勞動節不計入工作日),依 當月工作日數乘以8小時計算當月專 職輔導人員工作須達時數。
  - (2)每日補助以8小時為限,每月最高補助3萬1,500元。
  - (3) 當年度須參與據點相關教育訓練時數 至少 16 小時。
  - (4)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
    - A. 112年12月31日以前仍在職之社會工作人員,符合下列之一者,得持續

- 1. 經本局承辦人員、老人 服務中心或,日間照 服務中心或,同時領 心人員訪視,同一請領 人事費人員未於據 服務累積達3次者 服務對該員人事費用 已核銷者須繳回。
- 專、兼職人員工時及投 保事宜應符合勞動基準 法規範。
- 單位得自行安排員工福利措施,惟本局依補助平台實際刷卡簽到紀錄審認時數。
- 4. 當年度辦理第1次薪資 核銷作業時,應提供完 整教育訓練時數證明, 本局始予核銷。
- 5. 當年度最後1次核銷時 應提報服務成果報告, 實際服務效益未達所提 計畫預期服務效益,本 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 費。
- 6. 如屬單位之內部人員 (如:理事長、董事 長、理監事、秘書長、 執行長、里長、牧 總幹事、幹事、教會長 老、秘書等),可依服

補助項	內容及標準說明	備註
且		
	申請至其離職之日止(申請單位應檢	務據點時段申請兼職人
	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事費,不得申請專職輔
	a.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導人員,因專職人員須
	b.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全時段提供據點服務。
	c.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	7. 如需變更專職人員應事
	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應考資格規	先函報本局並經核准後
	定者,惟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三	方可辨理。
	十一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	8. 當日已請領人事費者,
	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	不得再請領食材費;同
	有案者不在此限。	一時段不得重複請領志
	B. 照顧服務員係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	工費。
	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9. 本局委託單位之教育訓
	a. 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	練、老服中心聯繫會議
	書。	得計入工作時數。
	b. 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10. 人事費1、(1) 及2、
	c.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	(2) 所指之教育訓練時
	管理相關科(組)畢業。	數含本局委託單位之課
	(4)工作內容:	程、與據點相關課程。
	A. 管理志工、召開志工會議及工作檢討	11. 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
	會。	其他強迫方式,要求
	B. 具備個案管理、個案資料建檔、針對	專、兼職人員薪資回捐
	高關懷或特殊個案提供轉介或資源連	或未全額給付薪資,亦
	結、主動發掘在社區個案。	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
	C. 協助本局推動據點相關事務。	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監
		督之人強行為之。

## 四、 加值方案:同一單位以申請下列一項補助為原則。

(一)補助對象:經核定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本府教育局核定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皆得申請。

## (二)相關期程:

- 1. 申請期間:最遲請於當年度4月30日前送件,若本計畫當年度經費已用罄,本局得隨時公告停止受理。
- 2. 執行期間:本局核定後方得執行,辦理期間限當年度6月1日起至11月30日。
- 3. 核銷期間:方案執行完畢須於1個月內辦理核銷,11月30日執行完畢者最遲於12月12日前辦理核銷。核銷時須提報成果報告書,實際服務效益未達預期服務效益,本局得依比例核銷補助經費。
- (三)核銷原則:加值方案之補助內容不含設施設備費、人事費、志工費及房屋租金費用。(加值方案補助說明另有規定者除外。)

## (四)補助標準及規定如下: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田園城市	10 萬元/案	補助主題為園藝課程、社區據點菜
田图城中	10 禹儿/ 亲	園、據點綠化總體營造等內容。
		補助主題為促進跨世代共同參與、
		營造在地共生社區、提升高齡者靈
		性照顧(如生命教育)、長青力開
		發、據點空間改善規劃長者生命回
		顧、提高社區性別友善參與據點內
創新提案	10 萬元/案	容等內容。
		註 1:據點空間改善規劃需經複
		審。
		註 2:申請課程內容不得與曾經本
		局核定之加值方案及當年度據點課
		程重複。
		1.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50-59(含)
		人次上限 1.5 萬元/案。
		2.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60-79(含)
┃ ┃ 食材費加碼 ┃	10 萬元/案	人次上限2萬元/案。
及约 貝 <i>加</i> 物	10 街儿/ 未	3.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80-99(含)
		人次上限5萬元/案。
		4. 每次共餐平均人次達 100(含)人
		次上限10萬元/案。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1. 辦理區域性或全市性社區照顧關				
	1 10 + - / +	懷據點志工相關訓練及觀摩				
	1. 10 萬元/案。	(如:志工教育訓練、研習課				
	2. 補助項目含講師鐘點費(依衛	程、據點參訪交流等,不含聯繫				
	生福利部及社會家庭署推展社	會議、志工基礎訓練與特殊訓				
志工教育	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	練)。				
訓練與觀摩	及基準辦理)、文宣印刷費、 活動材料費、場地費、器材租	2. 活動參與單位數至少須達5處本				
	金、交通費(至外縣市據點參	市據點(含申請單位)並參與人				
	訪)、保險費、誤餐費(100	數須達 40 名以上。				
	元/人)及雜支。	3. 限本局公辨民營及方案委託之老				
	76/八)及雜文。	人服務中心、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方得申請。				
	為展現各類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辨	理成果,宣傳據點服務效益(含健				
	康促進、餐飲服務、問安服務及關懷訪視),辦理據點動靜態成果					
成	展,呈現本市各類型老人活動據點					
果		1. 結合至少 10 處本市據點且需跨 3				
展		個行政區(含申請單位)辦理據				
	50 萬元/案	點成果展,每場活動參與人數至				
		少須達800人。				
	1 57 + 5 000 - 7 / 2 1 1 - 1 1	2. 須於重陽節前後一個月辦理。				
	1. 57 萬 5,000 元/年,依執行期	1. 場域規定 (場地須經由本府委託				
	間按比例補助,補助項目說明 如下:	<u>之專業單位勘查完畢始可辦</u> 理。)				
		(1) 對外開放具無障礙設施之 40				
	限 320 小時,據點工作人	平方公尺以上室內空間。				
	員 186 元/時。	(2) 鋪設緩衝地墊,搭配樂齡運				
	(2)教練鐘點費:每案補助上	動設備。				
	限 49 萬 9, 200 元/年。	(3)相關設備由本局委託單位協				
樂龄健康	I. 符合國民健康署預防	助完成安裝。				
運動站	及延緩失能指導員、	2. 服務內容:				
	國民健康署運動保健	(1) 阻力運動課程:				
	師資、臺北高齡健康	I. 每週辦理3堂阻力運動				
	前瞻中心運動模組培	課程,每堂2小時,每				
	訓指導員、高齢健康	班課程簽到人數 60 歲				
	運動指導教練班-基礎	以上長者須達5人次。				
	班、體育署初級國民	II. 透過徒手訓練或運用各				
	體適能指導員、臺北	式阻力訓練器材循序漸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市體育局公告高齡者	進增加長者阻力運動強
	「臺北市特定族群體	度,達成長者肌力增加
	適能指導證照參考名	並改善行動功能,如:
	單」資格之教練:	彈力帶、啞鈴、健身
	1,200 元/時。	環、牛角包、壺鈴、健
	II. 符合體育署中級國民	美棒等,課程可融合有
	體適能指導員、高齡	氧運動、平衡訓練及柔
	健康運動指導教練班-	軟度訓練等元素,並由
	進階班、物理治療	資格符合之教練授課。
	師、職能治療師資格	(2) 阻力運動課程不得與據點課
	之教練:1,600 元/	程時段重疊。
	時。	(3)若實際效益未達預期,本局
	(核銷時需檢附本局指定或	得依比例扣減核銷補助金額。
	委託之單位認證資格證明)。	3. 樂齡健康運動站工作人員皆須完
	(3)一般業務費:樂齡健康運	成 CPR+AED 急救技能訓練始可
	動站工作人員	辦理,執掌工作內容包含:
	【CPR+AED 急救技能訓	(1)長者學員實名登記。
	練】報名費、AED租金、	(2)場域清潔與器材管理。
	彈力帶、水瓶啞鈴或其他	(3)課程硬體器材控制。
	應辦理樂齡運動站所需費	(4)安全管理與緊急事件通報及
	用,應事先以公務電子郵	處理。
	件或公文報本局並經核准	(5)器材障礙初步排除。
	後方可支出,單位檢附相	(6)配合辦理計畫相關行政庶
	關支出單據核實核銷。	務。
	2. 補助對象:經本府委託專業單	4. 永續經營模式建立,單位得規劃
	位核定之樂齡健康運動站。	收費項目、標準等收費機制,惟
	3. 申請期程:配合社區照顧關懷	衍生收入,例如向長者收取費用
	據點之申請期程,並於申請時檢	之用途,申請單位應敘明收取費
	附樂齡健康運動站課表。 4.15.0km 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5.1	用之用途與處理方式,報本局備
	4. 核銷方式:單位檢附相關支出	查。
	單據核實核銷,核銷期程及相	
	關資料依本計畫經費核銷注意	
	事項及會計程序相關規定辨	
	理。	
	5. 每區 1 處辦理此方案。	

加值方案	補助標準及上限	補助內容及說明
本府其他單位	1. 2. (1)	1. 申請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者 須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辦理 樂齡學堂、樂齡學習中心之學 校,方可申請。 2. 設備費僅可申請購買環保餐具。 3. 如為配合餐飲服務,最遲可辦理 至12月12日。

#### 備註:

- 1. 旅遊、聚餐、慶生、烤肉、會員大會、節慶或具營利性質活動不予補助。
- 2. 有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宣講申請」可至該中心官網/業務資訊/文宣及出版品/參訪中心及宣講師申請下載。
- 3. 辦理老人保護、暴力防治等宣導(講)活動可至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官網/業務資訊/委託方案及支持發展方案補助計畫下載專區/補助民間團體參考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及支持發展方案」。
- 4. 有關防詐騙、理財安全宣導可至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官網/消費者園地/金融防詐騙宣導專區參考相關宣導資訊。
- 5. 有關高齡友善飲食宣導可至臺北市社區營養推廣中心官網或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官網/健康主題/健康生活/均衡飲食/質地調整飲食專區參考相關宣導資訊。

# 據點設施設備單價標準參考表

據						
項次	財物名稱	單位	數量	補助上限(元)	使用年限 (年)	備註
1	血壓計	臺	1	3, 000	3	
2	體重計	個	1	1,000	3	
3	額溫槍或耳溫槍	個	1	2,000	2	
4	酒精消毒機	個	1	1, 150	5	
5	電視機	臺	1	20, 000	6	
6	音響	臺	1	4, 000	4	
7	卡拉 ok 組	組	1	50, 000	10	含喇叭、伴唱 機、麥克風、公 播證、擴大機
8	麥克風	支	1	1,500	6	
9	投影機	臺	1	25, 000	8	
10	投影布幕	組	1	5, 000	6	
11	電腦	臺	1	27, 500	5	
12	印表機	臺	1	8, 000	5	1m 2+ n/
13	多功能事務機	臺	1	8, 000	5	擇一補助
14	簡報筆	支	1	1, 500	5	
15	行動硬碟	個	1	2,000	5	
16	吸塵器	臺	1	5, 000	5	
17	櫃子	架	1	2, 800	10	
18	桌子	張	1	2, 500	5	
19	摺疊椅/椅子	張	1	900	5	
20	辦公椅/電腦椅	張	1	1, 500	5	
21	白板	個	1	3, 500	10	
22	單口快速爐	個	1	1, 500	5	
23	二口瓦斯爐	臺	1	5, 000	5	
24	鍋子	個	1	2,000	5	
25	電鍋	個	1	3, 000	5	得視共餐人數需 求依市價核予
26	烤箱	臺	1	5, 000	5	
27	咖啡機	臺	1	6,000	5	
28	開飲機	臺	1	3, 300	3	
29	飲水機	臺	1	20, 000	3	
30	保溫茶桶	個	1	1,500	5	
31	茶具組	組	1	500	3	

32	茶車組	組	1	4,000	5	
33	電冰箱	臺	1	20,000	8	上型 3+1-1-1-1-1-1-1-1-1-1-1-1-1-1-1-1-1-1-1-
34	冰櫃	臺	1	18, 000	8	擇一補助
35	冷氣機	臺	1	50, 000	8	依場地大小及適 合噸數時價計算
36	電扇	臺	1	1,500	5	
37	桌遊	組	1	1, 200	5	至多3款、同款至多3組
38	啞鈴 (8磅、5磅)	個	1	500	5	
39	彈力帶	條	1	150	2	含預防及延緩失 能課程課程器材
40	彈力球(瑜珈球)	顆	1	200	3	含預防及延緩失 能課程課程器材

## 備註:

- 1. 上述各類設施設備,仍以據點長輩可使用及營運所必需為優先補助項目。
- 2. 自 108 年起, 桌遊累積 10 款後, 每年至多申請 1 款, 同款至多 3 組。
- 3. 因各據點之課程需求、場地空間不一,如欲購置「未列於上表」或「列於上表但申 請金額高於補助上限」之設施設備,請各據點自行檢附估價單或相關詢價結果,並 敘明原因。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補助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施設備審查原則

場地	空間場地大小是否適合擺設。
	區民活動中心現有之設備、需施工(如鑽孔、接線、固定於
	結構體)之設備,本局不予補助。
	據點已具有該項設備,本局不予補助。
課程	經複審會議審認與課程無相關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與課程相關設備,本局得依課程人數,核定相應之數量。
	本局得依課程人數之效益,作為設備核定之依據。
使用年限	未達使用年限之設備,本局不予補助。
共餐	本局得依據點提供共餐之形式(自煮、便當、中央廚房
	等),審核共餐相關設備(如快速爐、洗碗機、烘碗機、廚
	具等)。
其他因素	屬個人用品、有傳染風險等設施設備,本局得不予補助。
	防疫用品(隔板、額溫槍)等,本局得依使用年限、課程人
	數核定相關設備數量。

# 講師鐘點費級距參考表

學、經歷與授課專業相關	講師鐘點費
1. 碩士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2. 學士畢業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3. 高中職	外聘最高每小時 1, 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4.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10 年以上	外聘最高每小時 1,6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5.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5 年以上, 未滿 10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4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6.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 2 年以上, 未滿 5 年	外聘最高每小時 1, 200 元,內聘折半支給。
7. 連續 3 個月課程 (限同一位講師)	外聘最高每小時 1,000 元,內聘折半支給。